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4號

原告 王文美
被告 楊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修復漏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無法陳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7,335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